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4〕32号

关于终止对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1年4月29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2024年2月19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

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抄送：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年2月21日印发
